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建筑工程业人员紧急运输费用保险条款

（中能建专属）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建筑工程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或者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或上述区域往返途中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导致紧急运输时所产生的**必须的、合理的紧急运输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医疗费用清单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同时出具注明已给付医疗费用性质、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公章的费用分割单等相关证明，保险人按合同约定在剩余的合理医疗费用内予以补偿。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救援费用支出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8. 其他主险合同要求的标准理赔材料。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指定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含）及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可以约定指定医疗机构的条件、范围等，并在保险单中载明。